2024年江苏省综合科技统计调查任务工作方案

一、调查项目

-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研 究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
 -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调查表;
 - 2.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调查表。
 - (二)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表。
 - (三)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表。

二、统计调查范围

-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
- 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调查表统计范围: 江 苏省内有法人地位的政府部门属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学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其他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 2.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调查表统计范围: 江苏省内转制为企业有法人地位的研究机构。
 - (二)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表统计范围: 江苏省各级财政科技经费支出,包括全省、省本级、设区市、设区市本级、县(市、区)、县(市、区)本级,不包括国务院各部门拨给地方的各类科技经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206)用于 R&D 情况,包括省本级、设区市本级和县(市、区)本级。

(三)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表统计范围: 江苏省内经科技部批准, 在报告期开始时结题满一年的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

三、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一)组织与分工

省科技厅负责下发各类调查表、科技统计工作文件和数据审核要求,并对各设区市科技局统计人员进行培训。江苏省科技统计中心承担具体业务工作。

以各设区市科技局为主,组织开展我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任务,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和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各单位应按要求做好辖区内统计调查对象的布置、培训、数据采集、审核以及调查结果的汇总和报送等各项工作。开展调查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 1. 布置调查工作时,应保证基层单位有足够的填报时间。
- 2. 调查过程中对调查数据及报表的管理应严格遵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二)数据质量控制

各设区市科技局及各有关单位的科技统计人员要在自己的 职责范围内对调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发现 问题及时纠正或向上一级反映解决,确保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准 确性。

经科技部以及国家科技统计数据中心、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技术预测与统计分析研究所、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科技统计信息中心审核后的调查数据,各设区市科技局审核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和解决。

请省有关部门、在苏部属科研院所、省属科研院所及有关单位配合各设区市科技局布置或开展调查工作,并协助审核所属基层单位的调查数据。

四、数据报送

-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调查
 - 2024年1-2月, 基层填报;
 - 2024年3月、全省收表、审核与汇总。
 - (二)地方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统计调查
 - 2024年7月,培训和布置;
 - 2024年7-8月,各级单位填报数据并报送;

2024年9月,全省审核与汇总。

(三)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跟踪调查

2024年1-2月,项目清单核查;

2024年3月,各单位收集和填报数据;

2024年4月,全省数据汇总报送。

各设区市科技局根据全省的进度要求,可自行制定本地区的 具体工作计划和进度。

江苏省科技统计中心联系电话: 025-85410384-616

五、数据利用及共享

- 1. 各地区、各部门应充分重视并开发利用统计调查所获得的信息资源,研究和分析本地区、本部门的相关问题,使其在管理和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 2. 省科技厅通过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向各设区市科技局开放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汇总功能,各地区可自行查询利用。

2024年江苏省省级科技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一、调查目的

为及时了解、有效掌握全省科技创新发展情况,引导科技工作更多地注重产出效率,提高创新成效,大幅度提高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份额,为科技创新政策制定和科技决策提供支撑,特制订本方案。

二、调查项目

- (一) 江苏省科技型企业及创新创业载体统计
- 1. 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表(季报);
- 2. "三类企业"统计表(年报);
- 3. 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统计表(年报);
- 4. 科技企业孵化器统计表(季报);
- 5. 众创空间运行情况统计表(季报):
- 6. 科技产业园统计表(半年报);
- 7. 文化科技产业园统计表(半年报);
- 8. 科技企业加速器统计表(季报);
- 9. 众创社区统计表(年报)。
- (二)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统计
- 1. 高新区综合统计表(月报);

- 2. 高新区综合统计快报表(年报);
- 3. 高新区综合统计表(年报);
- 4. 高新区内企业统计表(年报)。
- (三)江苏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机构科技活动统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表(年报)。
 - (四) 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统计

江苏省科技服务业统计表(季报)。

(五) 江苏省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统计

江苏省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表(月报)。

三、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省级科技统计调查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分工负责的方式组织实施,在省科技厅的组织领导下,根据各专项统计的要求,由市、县科技局、各高新区科技局及有关行业协会组织实施。

省科技厅发展规划处归口管理全省科技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布置、培训、汇总等工作,省科技厅各专项业务主管处室具体负责各专项统计的组织实施工作,江苏省科技统计中心承担具体业务工作。

各设区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统计的布置、培训、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指导县(市、区)科技局的统计工作;县(市、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统计的布置、培训、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高新区科技部门负责本园区范围内统计的布置、培训、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

四、数据报送

2024年省级科技统计报表均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上报,其中 江苏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机构科技活动统计表在国家 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内填报,其余报表在江苏科技统计网 (http://kjtj.jssti.cn)上填报,报送的报表必须经过各级科技主管 部门审核。

季报表原则上在1、4、7、10月的15日前报送,月报表在次月的10日前报送,具体报送时间以各表格标注时间为准,季、月报均在年底上报全年数据。

江苏省科技统计中心联系电话: 025-85410384-616

五、数据利用及共享

- 1. 各地区、各部门应充分重视并开发利用统计调查所获得的信息资源,研究和分析本地区、本部门的相关问题,使其在管理和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 2. 省科技厅通过江苏科技统计网向各设区市科技局、省级以上高新区开放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汇总功能,各地区可自行查询利用。